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20109409號

附件：如主旨（920109409·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有關恢復軍公教人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事宜函乙紙，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陸法字第092000134932號函辦理。
- 二、各公、私立高中職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

正本：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含本部所屬駐外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343788
聯絡人：丘皓秋
聯絡電話：02-23343788

陸委會
92.7.23

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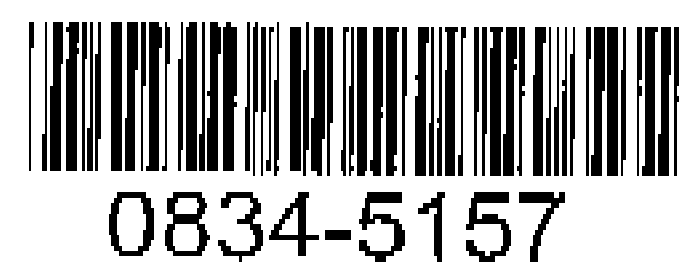
撥上網公告請核示

委中
92.7.23
紀美

人事室
92.7.23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7月23日
12時29分30秒

92年7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5460 號



0834-515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真：(02)二三九七五三〇〇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09200134932號

附件：無

主旨：關於恢復軍公教人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事宜，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會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陸法字第0九二〇〇〇九七二六號函及六月十七日陸法字第0九二〇〇一〇六〇〇號函略為，軍公教人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一事，如非屬必要，原則暫緩許可。

二、考量疫情趨緩情勢，配合軍公教人員因人道探往等赴大陸地區之需求，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於七月十五日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如次：

(一)軍公教人員因探親、探病等事由赴陸，自即日起恢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職人員赴陸從事講習、研究等，自即日起由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行審核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並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許可，但公立大專校院長及社教機構聘任之首長，須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



三、行政院併核定軍公教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自八月一日起全面恢復常態性之申請及審查機制。上揭事項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另行轉知。

正本：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

第二頁，共二頁

92年07月17日
17時32分12秒

2-2-[E25134D1BCC57778]
2-1-[A396AECB5F55C320]